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监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王爱武

安鹏艳

吴宏伟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5 日